

上海商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院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积极投身于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从申报、评审、研究、鉴定与验收等整个工作过程，提高项目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特制订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方向性，充分发挥对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指导与推动作用。

第三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突出当前我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能够为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实际指导。

第四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在总结经验、成果的基础上使项目研究反映时代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需要。

第五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应提供教育教学改革行为上的实际指导。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评审每年进行一次，项目指南由教务处会同高教研究所另行发文公布。

第七条 凡在我院从事专职教育教学工作两年以上的教师和教学管理者均可按本办法申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应该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在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一申请人同一时间不得申报两项研究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认真填写《上海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申请书一式三份，应于规定日期前向所在院（系）或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院（系）或部门应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承担信誉保证，择优向学院推荐。

第十一条 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由教务处会同高教研究所进行资格审查，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进行审批。批准确立的项目由教务处下达任务。

第十二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在评议本人或直系亲属主持的项目时应回避。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保密评审工作内容。

第三章 管理、鉴定与验收

第十三条 各院（系）应将项目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并积极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进行，为项目实施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安排工作进度，保证研究质量，按有关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进行当中，凡对研究计划、项目组成人员、研究期限等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专门报告，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教务处会同高教研究所负责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的年度检查，对进展缓慢，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发出通知，限期整改，或视情况，撤消立项，追回研究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完成项目终结报告并向教务处提出成果鉴定申请。鉴定由项目负责人所属单位与教务处共同组织。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向教务处提供项目申请书、成果主件、附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主要采取专家评议方式。由教务处会同高教研究所聘请院内外同行、专家，进行鉴定，学院教学委员会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通过鉴定与验收的项目由教务处登记编号，颁发结项证书。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院予以立项的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40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所资助的经费是学院用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专项资金，纳入年度学院教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立项经费主要用于支出课题研究必须使用的资料费、调研费、印刷费、会议费和鉴

定费费等，与项目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经批准的预算支配使用，使用时要严格执行学院有关财务制度。教务处、财务处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分期拨付给项目负责人，首期经费在批准立项时到达，下达 50%。中期年度检查通过，再下达 50%。对年度检查不合格者，将停止后期拨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

2006 年 4 月 10 日